

附件 2：桃園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任務分工表

單位（人員）		任 務	說 明
決策群	指揮官	綜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。	指揮官：市長
	副指揮官	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。	副指揮官：2 位副市長
指揮幕僚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災害應變中心大樓安全維護。 2. 協助指揮官執行各進駐單位協調工作。 3. 新聞訊息發布。 4. 生物病災害時期財務調度。 	群長：秘書長
計畫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疫情監控及分析。 2. 各單位督考。 	群長：衛生局局長
作業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指揮官裁示執行治安維護、工程、水電、醫療、環保等相關應變事宜。 2. 區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。 	群長：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
後勤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指揮官裁示執行社會救濟相關應變事宜。 2. 資訊、通訊及其他總務相關事宜處理。 	群長：社會局局長